存款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之一 修正總說明

存款保險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於七十四年八月十二 日訂定發布,歷經五次修正。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九日修正部分條文時 增訂第五條之一,明定「存款保險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每一 存款人」之類型及各類存款人於同一要保機構存款應合併歸戶之原則。 其中該條第一項第十款,係配合「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二十九 條第二項有關電子票證儲值款項為存款保險標的之規定,將要保機構 所發行電子票證之持卡人,單列一類存款人類型。

鑒於一百十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且同年七月一日施行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業將電子票證發行機構及其電子票證業務,分別整併納入電子支付機構及收受儲值款項業務管理,並明定儲值款項範圍包括使用者存放於儲值卡及電子支付帳戶內之款項,另該條例第四十三條規定,銀行及中華郵政公司兼營該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業務所收受之儲值款項,為存款保險標的。爰配合修正本細則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十款,將要保機構依該條例辦理收受儲值款項業務之儲值卡及電子支付帳戶之使用者,單列一類存款人類型,另於同條增訂第四項,明定第一項第十款之使用者於同一要保機構之儲值款項應合併歸戶。

依本細則第五條之一之訂定意旨,第一項所定存款人類型,係單獨受存款保險保障,惟各款存款人於同一要保機構之存款,則應合併歸戶,爰修正第二項文字。